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 <u>15</u> 名,每名新臺幣 <u>4</u> 萬元整。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 <u>10</u> 名,每名新臺幣 <u>3</u> 萬元整。 | 依捐款人要求調整獎助名額及每名獎助金額。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6年12月27日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6日107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8月14日學生事務處112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5日112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後核備

- 一、設置宗旨:邢慧平女士於民國105年逝世，其長期關注臺灣教育發展，家屬特捐款設置紀念獎學金，鼓勵本校學子勤奮向學。
-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15名，每名新臺幣4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 (二)在校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以上。
  - (三)在校學生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3.38以上。
  - (四)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 (二)申請程序:檢附申請表、成績單、未領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 六、審查程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由符合資格者依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核後公告之。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或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